洛阳市统计局
2023年度行政执法情况专项说明

本部门依法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省级及市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在所属统计局或者国家调查队领导下，具体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本地区、本系统统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持有统计执法证人员数为10人，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人员数为12人，其中6人持有双证。

本部门上年度未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原因：2023年7月和2023年12月，我单位配合国家统计局和河南省统计局相继开展了统计执法检查，市本级未另行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故没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

2024年1月30日